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6/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牽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 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的資訊保安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有關牽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一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對資訊保安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在發生一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立醫院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USB記憶棒事故後，議員極之關注政府和公共機構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保障資訊保安及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先前進行的討論

總體情況

3.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密切跟進資料外洩事故和相關事項。在2008年5月21日、5月28日和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的質詢涵蓋資料外洩事故；保障私隱；政府當局採取的補救／改善措施，以保障資訊保安、加強保護個人資料和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政府／公共機構和工商企業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討論相關事項。

4. 議員普遍極之關注敏感個人資料被廣泛外洩，並促請各方採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資訊保安、保障私隱及預防資料進一步外洩。他們要求收緊資訊保安規例及政策，從而在政府和公共機構維持高水平的資訊保安，防止同類事故重演。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加強保障私隱，並確保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竭力遵從，冀能增強公眾對政府、公共機構和工商企業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

5. 在2008年5月30日特別會議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代表，簡述資料外洩事故的背景、政府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將會推行的強化計劃，冀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委員在該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撮錄於下文各段。

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警務處／私隱專員

6. 在得悉警務處、私隱專員和部分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未獲通知資料外洩事故後，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政策局／部門選擇性地通知受影響人士，又沒有劃一的做法，用以警惕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或向警務處及／或私隱專員報告事故。委員亦詢問，牽涉資料外洩事故的政府／公共機構會否一如滙豐銀行，承諾對受事故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過去3年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摘要(附錄I)，供事務委員會參閱。該份摘要臚列30宗事故，在24宗事故中，受影響的市民獲通知資料外洩事故。至於沒有通知受影響的市民的個案，主要原因是聯絡資料不詳。有關應否強制規定把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和私隱專員，在即將就資訊保安政策和《私隱條例》進行檢討時將予研究。關於向受資料外洩影響的人士作出賠償，委員獲悉，目前並無法例條文或資源讓私隱專員公署協助資料當事人申索賠償。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被洩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

對造成資料外洩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7. 委員關注如何處理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個案，以及有否對沒有遵從保安規例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政府當局表示，牽涉資料外洩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已完成或正在徹底調查該等事故，並會按照既定的紀律機制，對任何違反和不遵從規例的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所施加的罰則(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可以是勸喻甚或解僱，視乎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的結果。

防止資料進一步外洩的措施

8. 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訂立適當措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及防止同類事故重演，藉以恢復公眾對政府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鑒於互聯網和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既方便又普遍，加上員工基於運作理由需要把工作帶回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進的保護資料科技(例如使用備有加密和密碼鎖定功能的加強版USB閃存盤；提供保密網絡，備有加密及認證功能的虛擬專用網絡筆記簿型電腦)，從而確保經授權的員工獲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可在家裏工作。另一項建議是政府政策局／部門須密切注意互聯網、Foxy及其他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以找出在互聯網流傳的任何受限制政府文件，方可即時採取行動，移除該等文件。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9. 委員關注私隱專員公署作為政府資助法定機構，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的保安和保護，但卻沒有權力，似乎是一隻“無牙老虎”。由於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規定資料使用者向私隱專員報告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私隱專員只能夠在傳媒查詢和報道時，才得悉這些事故。委員察悉，私隱專員早前曾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在即將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時，擴大私隱專員的權力。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應否強制規定向私隱專員報告資料外洩事故。

員工把工作帶回家

10. 委員關注員工把機密文件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裏工作的普遍程度，因為此舉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評估員工把工作帶回家的普遍程度和原因為何。部分委員認為，管理層在某程度上亦須承擔資料外洩的責任。若基於運作理由，必須把工作帶回家，則政府當局／管理層應訂明清晰指引，制訂措施確保在家裏和辦公室之間安全傳送資料，並為經授權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可在家裏工作。有一項建議是管理層應檢查和監察如何使用受限制文件，並警惕員工有關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的潛在危險和保安風險。當局應加強執行措施及強化內部管理，確保員工遵從相關保安規例和指引。員工亦應獲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意見和教育，以加深他們對保安問題的認知。

11. 部分委員認為，資料外洩事故的部分成因是欠缺資源(例如辦公室沒有足夠電腦可供使用)和工作繁重所致。就此，委員促請警務處購置更多配備文字處理功能的電腦，以供輸入受限制資料。委員察悉，警務處已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資訊科技保安，並研究員工把工作帶回家、辦公室的電腦是否足夠，以及在家裏使用個人電腦工作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小組得出的結果。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說明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進展，以及已完成的調查和檢討工作的結果。

參考資料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4日

政府部門 (直到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過去三年個人資料外泄事件的摘要)

部門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公務員事務局 (CSB)	公務員事務局在報告中指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得悉一位研訊人員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內有兩宗紀律研訊資料，當中涉及二十五名在職公務員的姓名及職銜。	25 (公務員)	有	有	有	不適用。
衛生署 (DH)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一位醫生在其辦公室兼診症室遺失了一枚便攜式儲存裝置。當中包括可辨別個人身份的服務使用者資料。	668	有	有	有	不適用。
教育局 (ED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有報道指在教育局的網頁內找到載有約二百名教師資料的同學錄，這些資料包括教師的姓名、學校名稱、學校電話和電郵地址。教育局上載同學錄之前已獲有關教師的書面同意，上載資料的目的是為方便這些教師彼此聯絡和進行專業交流，並沒有構成嚴重影響。這些資料亦已立即從網站刪除。	約 200	有	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資料失竊，兼且電腦保安系統沒有受非法入侵。
食物環境衛生署 (FEHD) 個案 1	這是一宗與食物投訴有關的個案，事	1	有	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刑事罪行及 2 個個案受影響的市民接受部門解釋和道歉。

部門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個案 2	發於二〇〇七年四月。本署職員就該投訴去信一市民查詢進一步資料時，誤將他人的個人資料夾附於信內。	1	有	沒有	沒有	
個案 3	這亦是一宗與食物投訴有關的個案，事發於二〇〇七年八月。本署職員發信給一市民時，以環保紙作信紙使用，其後發覺該紙背後印有第三者的姓名和地址。	2	有	沒有	沒有	
入境處 (ImmD)	個案發生於二〇〇六年十月。本署職員在寄出兩封信給一宗拋棄垃圾案件的兩位控方證人時，錯掉兩信的信封。一位人士因此得悉另一人士的姓名和地址；而後者得悉前者的同類個人資料和聯絡方法的資料。	14	沒有	有	沒有	聯絡資料不詳，或基於資料使用限制，未能聯絡當事人。

部門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本儲存於他家中的電腦用作參考。懷疑此舉引致資料外泄。					
知識產權署 (IPD)	有報道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指，一些個人資料，包括一本護照的影印本，經知識產權署的系統被上載到互聯網，公眾可在網上查閱。	180	有	有	沒有	不適用。
康樂文化事務署 (LCSD)	康樂文化事務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收到通知，指從互聯網搜尋器可搜尋到東亞運動會口號創作比賽參賽者監護人的個人資料。	4	有	有	有	不適用。
香港警務處 (Police Force)						
個案 1	警務處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知悉，有人把數百名警務人員的非敏感個人資料(職員編號、職位名稱及辦公室電話)及二十多份已過時的罪案消息等資料上載至互聯網。	約 700	有	有	不適用	
個案 2	警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得知，在互聯網上使用點對點分享軟件可以搜尋到一些警方的內部文件。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調查組隨即展開調查。	約 20	有	有	不適用	
香港郵政	有市民投訴在屯門安定郵政局後門	25	沒有	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刑事罪行，同時沒有

部門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Post Office)	垃圾筒內發現二十五張已撕碎但未有以不可還原的方式(如碎紙機)處理的「領取掛號/記錄派遞郵件」通知卡。					足夠資料聯絡當事人。
社會福利署 (SWD)	一名社會福利署員工在其個人網誌內的二十六節內容中,提及二十九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姓名。在部分內容中,提到這些受助人的年齡及教育背景等資料。	29	沒有	有	有	事件已知會私隱專員及警方。有關的個人網誌內容亦在通知警方後被刪除。
庫務署 (TRY)	庫務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發現有十五張糧單被懷疑誤傳致其它收件人。其後證實只有四張糧單被誤傳。事件已被修正。	15 (公務員)	部份通知	沒有	有	事件不涉及電腦詐騙。部分身分證號碼和銀行帳戶號碼已在傳送糧單前被抹除。
總數	14 宗個案	約 1 884				

公營機構 (直到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過去三年個人資料外泄事件的摘要)

機構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香港城市大學 (CityU)	由於一位大學職員疏忽,把一些資料傳送至公共伺服器。這些資料牽涉在二零零五年申請大學建築工程學榮譽工學士(現代結構工程)課程人仕的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工作背景和學歷及專業資格。	68	沒有	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刑事成分。
醫管局 (HA) (10 個案)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醫管局接獲十宗有關遺失載有或可能載有病人資料的電子器材的報告。有關個案與六間醫院/診所有關。在這十宗個案中,有十宗報稱發生於醫院/診所內,二宗則發生於醫院/診所以外地方。遺失的電子器材包括五個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USB 電子儲存媒體)、一部電子手帳、一部數碼音訊處理器(MP3 player)、一部中央處理器、一部手提電腦及一部電子照相機。十宗個案中有七宗懷疑涉及盜竊,而其餘三宗則屬遺失個案。	15 878	有 有	沒有(8 個個案) 有(2 個個案)	有 有	私隱專員正跟進個案。 不適用。
香港教育學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公佈二零	204	有	沒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刑事成分。有關資料

機構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HKIED)	零七年非聯招錄取名單時，同時誤將 204 位二零零六年非聯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併上載到互聯網。			(私隱專員主動聯絡學院)		在上載後 30 分鐘被刪除。
香港大學 (HKU) 個案 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一名港大職員錯按鍵盤，無意地將友人所提供的一只光碟上的資料經由電腦中心的網絡印表機印出。該列印文件相信包含某些校外人士的個人資料。	資料不詳 (有關資料並非大學擁有)	沒有	有	有	有關資料並非大學擁有，事件已交警方調查。
個案 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一個載有部份港大學生個人資料的檔案被發現可於互聯網上存取。一名學生將檔案放上學系伺服器中的個人網頁目錄以便列印，但事後卻忘記將檔案移除。	68	沒有	有	沒有	已立刻刪除外洩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 監察委員會 (IPCC)	警監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從傳媒報道得知，約有二萬名曾經投訴警察的市民，其個人資料被上載至互聯網。	26 341	有	有	有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技術員工未於既定時間終止電腦程式的運行，引致電腦系統在發送學生	1 780	有	有	沒有	事件不涉及洩漏大學以外人士的資料。

機構	事件摘要	受影響市民 數目	知會受影響 市民 (有/沒有)	知會私隱專 員 (有/沒有)	知會警方 (有/沒有)	沒有通知有關 方面的原因
	成績通知電郵時有非正常的運作，導 至約有一千七百八十名學生錯誤收 到其他同學的考試成績。					
總數	16 宗個案	44 339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30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資訊保安"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1-c.pdf	CB(1)1679/07-08(01)
	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2-c.pdf	CB(1)1679/07-08(02)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530.pdf	CB(1)2312/07-08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4日 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檢討"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2488-1-c.pdf	CB(2)2488/07-08(01)
	政府當局的文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2454-1-c.pdf	CB(2)2454/07-08(01)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704.pdf	CB(2)2850/07-08
立法會2008年5月 21日的會議	第4項由余若薇議員就"保護個人資料"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3-c.pdf	CB(1)1679/07-08(03)
	第15項由劉慧卿議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4cb2-2454-1-c.pdf	CB(1)1679/07-08(04)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4-c.pdf</p> <p>第19項由張學明議員就"遺失儲存於電子器材的病人資料"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79-5-c.pdf</p>	CB(1)1679/07-08(05)
立法會2008年5月28日的會議	<p>第1項由曾鈺成議員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對個人資料的保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30cb1-1692-1-c.pdf</p> <p>第20項由劉慧卿議員就"銀行遺失載有客戶個人資料的電腦伺服器"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p>	CB(1)1692/07-08(01) 議事錄
立法會2008年6月11日的會議	第3項由湯家驊議員就"政府部門處理個人資料外泄事件"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議事錄